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翁勝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翁勝義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未依上述規定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，該裁定業於112年7月31日送達聲請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未於5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，有本院112年8月11日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

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固定有明文。惟考其立法理由謂：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或聲請顯有理由，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，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等語，足認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既應以裁定駁回，自屬「顯無必要」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，是本案即無通知聲請人表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